本院根据申请人许道远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县旺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平阳县旺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1日向平阳县旺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505室；联系人：叶文潘，联系电话：13868872611；鲍建珍，联系电话：183677212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7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平阳县旺达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泽睿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泽睿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1日向温州泽睿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505室；联系人：叶文潘，联系电话：13868872611；鲍建珍，联系电话：183677212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温州泽睿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平阳县污水净化工程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县清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平阳县清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1日向平阳县清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505室；联系人：叶文潘，联系电话：13868872611；鲍建珍，联系电话：183677212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6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平阳县清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682号

曾大奖、余定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李蒙蒙、曾大奖、余定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6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21号

高波：本院受理原告姜李花诉被告高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10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顾建林的申请于2020年6月8日裁定受理海宁市钻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5日指定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海宁市钻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北楼5W座507室；联系电话：0573-82087832，13757323993；联系人：刘成雄）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钻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海宁市钻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工作，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相关资料和财物。

本院定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1160号

许良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朱敏菊、许良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点在本院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4974号之一

沈美红：本院受理原告范阿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4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沈美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范阿敏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

二、被告沈美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范阿敏利息3160元（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其后发生的利息仍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范阿敏的其余诉讼请求。

若被告沈美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66元，保全费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16元，由原告范阿敏负担76.6元，被告沈美红负担1739.4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1401号

董贻芳：本院受理丁天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事项告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民初1765号

义乌市奥兰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王英杰、贾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金兰涤纶纤维厂与被告义乌市奥兰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王英杰、贾丽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义乌市奥兰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金兰涤纶纤维厂货款人民币168349元并赔偿经济损失；2、判令被告王英杰、贾丽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金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审判员叶爱花、朱颖微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点00分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648号

王伟文：本院受理原告张士华与被告王伟文、永康市鹏达家庭农场、郎时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伟文支付原告张士华工程款人民币45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张士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412号

孙乾：原告朱若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孙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若燕借款31987.5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扣减已支付的利息7000元。二、被告孙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若燕律师代理费3800元。案件受理费109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孙乾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20号

胡跃跃、胡金的：本院受理原告廖俊峰与被告胡跃跃、胡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胡跃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廖俊峰房租15000元；二、驳回原告廖俊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26元，由被告胡跃跃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02号

周必生、朱新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东汽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必生、朱新红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和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2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17号之一

因浙江龙游康威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浙江龙游康威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裁定终结浙江龙游康威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3民初250号

包素文：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寅与被告包素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123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1999)台经破字第2号

本院根据台州市农机总公司的申请于1999年8月26日裁定受理台州市农机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指定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为台州市农机总公司管理人。台州市农机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向台州市农机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6楼E区；邮政编码：318000；联系人：钟越；电话：057688906766、1575782184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市农机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州市农机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台州市中级人法院第十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285号

孙财彬（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8**5970）：**本院受理原告江丽君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孙财彬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璐、人民陪审员顾仕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9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陈尹中：本院受理原告陈桔春与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120944.47元。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至2020年9月23日止。本案由审判员王玲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沈敬、王珍燕组成合议庭。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浙江法制报》2020年7月2日第5版和第12版中缝刊登的本院（2019）浙0521民初5396号之一，内文案由“民间借贷纠纷”应为“买卖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德清县人民法院